**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信息表**

**（备注：本信息表和流程图中的相关内容仅供填报示范参考，政务服务事项相关要素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以部门正式填报的信息为准。）**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：益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填表日期：2017年8月9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非煤矿山企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| 子项名称 | 非煤矿山企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|
| 事项编号 | 430900 740640214 A 2 07 00 | 子项编号 | 430900 740640214 A 2 07 03 |
| 办件类型 | □转报件 ■承诺件□ 即办件 |
| 是否转报上级机关 | □是 ■否 | 转报单位 |  |
| 是否前置审批 | □是 ■否 | 前置审批单位 |  |
| 是否联合审批 | □是 ■否 | 联合单位 |   |
| 是否包含特别程序 | ■是 □否 | 特别程序名称及启用频率 | **听证** □必需启动 □选择性启用 | **招标** □必需启动 □选择性启用 | **拍卖** □必需启动 □选择性启用 |
| **检验** □必需启动 □选择性启用 | **检测** □必需启动 □选择性启用 | **检疫** □必需启动 □选择性启用 |
| **鉴定** □必需启动 □选择性启用 | **专家评审**■必需启动□选择性启用 |  □必需启动 □选择性启用 |
| 事项类别 | ■行政许可 □行政处罚 □行政强制 □行政征收 □行政给付 □行政检查□行政确认 □行政奖励 □行政裁决 □其他行政权力 □公共服务事项  |
| 许可对象 | 非煤矿山企业（年产50万吨以下露天矿山<中央在湘及省属企业除外>、年产3万吨以下地下矿山<中央在湘及省属企业除外>、砖厂<沅江、南县、桃江、安化粘土砖厂除外>、五等尾矿库） |
| 许可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，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安监总局令第36号）第四条 |
| 收费名称及非税执收代码 | 收费依据 | 收费性质 | 收费标准（元/计费单位） | 执收单位及非税执收代码 | 收费方式 | 收费模式 |
| 不收费 |  |  |  |  | □选择性收费□必须收费 | □市本级非税□其他 |
| 许可数量 | ■无限制 □有限制 |
| 法定期限 | 45个工作日 | 承诺期限 | 12个工作日 |
| 许可条件 | 申请材料齐全、规范、有效。 |
| 许可程序 | **一、受理**1、岗位责任人：益阳市安监局窗口工作人员2、岗位职责及权限： 按照许可的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，许可申请是否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，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，决定是否受理。同时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分别作出处理：（1）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。（2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 （3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改正。（4）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需要补正有关材料的，应当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补正申请材料告知书，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（5）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。（6）填写受理通知书。3、时限：1个工作日**二、审查**1、岗位责任人：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负责人2、岗位职责及权限：（1）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、真实性审查。（2）对符合许可条件的，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，报局主管领导决定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提出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及理由，与申报材料一并退回受理人员。3、时限：6个工作日**三、决定**1、岗位责任人：局主管领导2、岗位职责及权限：（1）根据许可条件和经办人员审查意见，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。（2）对符合许可条件的，签发准予许可的意见。（3）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签具不予许可的意见及理由。3、时限：4个工作日**四、办结告知**1、岗位责任人：益阳市安监局窗口工作人员2、岗位职责及权限：（1）对准予行政许可的，制作准予许可的决定文书及资格证书交申请人。（2）对不予行政许可的，制作不予许可决定文书及告知书，说明理由，并将申请材料一并退还申请人，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（3）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材料整理归档。3、时限：1个工作日 |
| 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| 益阳市政务中心：0737-6204123(投诉处)，6803332(业务监督科) |
| 窗口地点 | 益阳市金山南路696号益阳市政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受理窗口 |
| 交通到达线路 | 乘6路、10路、18路、19路、20路、21路、108路公交车在市政务中心下 |
| 工作时间 | 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上午：9：00-12：00  下午：13：00-17：00  |
| 业务咨询电话 | 0737-6204380 |
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联系人：贺军 电话：0737-6204380  |
| 单位网址 | http://ajj.yiyang.gov.cn/ |
| **办理环节信息** |
| 办理环节 | 办理时限 | 进行特别程序 | 执行人 | 所在部门 | 职 务 |
| 姓名 | 手机号码 |
| 统一收件 | 即时 | □是 ■否 |  | 任意一人 |  |  | 综合服务受理窗口工作人员 |
|  |  |
|  |  |
| 受理 | 1个工作日 | □是 ■否 | 李小军 | 139737030060 | 市安监局 | 窗口工作人员 |
| 审查 | 6个工作日 | ■是 □否 | 贺鹏飞 | 13317376696 | 市安监局 | 科长 |
| 决定 | 4个工作日 | □是 ■否 | 李超 | 13873777353 | 市安监局 | 总工程师 |
| 办结移交 | 1个工作日 | □是 ■否 | 李小军 | 任意一人 | 13973730060 | 市安监局 | 窗口工作人员 |
| 贺军 | 13787370858 | 窗口工作人员 |
| 统一反馈办理结果 | 即时 | □是 ■否 |  | 任意一人 |  | 市政务中心 | 综合服务受理窗口工作人员 |
|  |  |
|  |  |
| **提交材料信息由本人签署与原件一致的字样**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类型（表格/证照/文件/其它） | 材料获取方式 | 份数 |
| 1 | 建设项目审批、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复印件； | 必备 | 文件 |  | 1份 |
| 2 |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； | 必备 | 其他  |  | 1份 |
| 3 |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； | 必备 | 证照 |  | 1份 |
| 4 |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； | 必备 | 其他 |  | 1份 |
| 5 |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； | 必备 | 其他 |  | 1份 |
| 部门业务系统的名称、链接及建设单位 | 链接： | 部门业务系统技术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审批流程图 | 详见审批流程图 |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刘轶才 填报人（签字）： 莫轶强 联系电话：07376204380